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4年度毒偵字第5153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4年度聲沒字第93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顆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（編號B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景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452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顆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（編號B），係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查檢察官聲請沒收之標的，即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2顆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（編號B），現已置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贓物庫乙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5白保1514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，是該等物品係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

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托咪酯係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115年6月27日生效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景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6日上午1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居所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及電子菸加熱吸食煙霧等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各1次，而上開事實均係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聲觀字第114號聲請裁定觀察、勒戒之前所犯，自屬同一應受觀察、勒戒之事實。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4年9月3日執行完畢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4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件因不得再行追訴而予報結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本件扣案之菸彈2顆，經送鑑定後確含有依托咪酯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AH12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(二)（見新北地檢署114年度毒偵字5153號卷第4頁）各1份在卷可證，且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已公告將「依托咪酯」修正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有行政院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可資佐證，從而，上開扣案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係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盡之依托咪酯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（編號B）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鑑定，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可

佐，而該吸食器，雖非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然因其上所留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與該吸食器已無法分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即違禁物處理，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

(四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2顆及第二級毒品成分之吸食器1組（編號B）宣告沒收銷燬，要與前揭法條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可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